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上述共计23,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1元/股调整为27.61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295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3,9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295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9.295万股。
- 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3、授予价格:27.61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截至本公告日,累计11位激励对象已离职。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30%）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30%）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40%）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3.5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C及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0.525万股,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24年6月11日。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2月22日	27.61元/股（调整后）	103.75万股	119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第一期归属价格	归属人数（人）	归属数量（万股）	作废数量（万股）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6月11日	28.61元/股	115	30.525	2	71.225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29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9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9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仍在职的108名激励对象中:10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期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295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共计23,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3,9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1元/股调整为27.61元/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0.525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1日。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次调整原因及方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0,305,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305,250元（含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授予价格

$P = P0 - V = 28.61 - 1.00 = 27.6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综上,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1元/股调整为27.61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18:00,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0.525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1日。

6、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上述共计23,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3,9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4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5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菏高速	18,762	-0.3%	-20.0%	19,186	-16.9%	2,279	-6.4%	-16.8%	8,706	-11.6%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本月日均自然车流量环比降低0.3%（其中客车增长0.7%、货车降低0.9%）,同比降低20.0%（其中客车降低27.9%、货车降低14.5%）。

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降低6.4%（其中客车降低5.8%、货车降低6.5%），同比降低16.8%（其中客车降低30.1%、货车降低13.7%）。

④本月日均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济菏高速”）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改扩建恢复通车,因济菏高速改扩建而转移到鄄菏高速的车辆逐步回流至济菏高速;二是菏泽市气象局4月10日、18日、30日发布3次恶劣天气预警,受强对流、雷雨雷电、大风等天气因素影响,车流量同比有所降低。

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4月清明节假期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3天;二是4月（30天）比3月（31天）少1天。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